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2號

原告 林思慧
金蓮華
蕭卉薰
顏祥宇
李哲宇

莊月瓊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、金巧味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繳納如附表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、提繳各如附表「請求應給付、提繳金額」欄所示之薪資、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，原應繳納各如附表「原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各如附表「金錢給付部分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；又原告莊月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

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故原告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 昀 潔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應給付、 提繳金額 (新臺幣)	原應徵裁判費 (新臺幣)	金錢給付部 分暫應徵第 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	請求開立非自 願離職證明書 部分裁判費 (新臺幣)	應繳納第一 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1	林思慧	26萬5,914元	2,870元	956元	無	956元
2	金蓮華	25萬0,310元	2,760元	920元	無	920元
3	蕭卉薰	35萬6,852元	3,860元	1,286元	無	1,286元
4	顏祥宇	22萬4,089元	2,430元	810元	無	810元
5	李哲宇	21萬0,003元	2,320元	773元	無	773元
6	莊月瓊	30萬6,599元	3,310元	1,103元	3,000元	4,103元